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0年10月2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150；
-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